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76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444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4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03 萬 7,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3 億 8,321 萬 2,000 元，增列 40 萬 3,000 元，改列為 3 億 8,361 萬 5,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成立背景係為解決中華航空公司股份掛於私人名義持有而成立。但其成立時之時代任務業已完成，目前其持有中華航空公司之股份亦僅有 35.91%。故其解散後依其章程將其財產全部歸屬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亦不致使中華航空公司轉變為國營事業。而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並未依照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比例由 0%改回 100%，顯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亟欲脫離政府監督，並將公產歸於私產之心機。爰建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蔡其昌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購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其業已於 97 年全數提列損失，但卻又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實際由政府指派人員擔任董事，其董事長係交通部次長擔任。目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特別股贖回壓力而即將導致破產，交通部一方面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即將破產而急於通過財務改善方案，另一方面卻又讓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訴訟，其政策上完全互相矛盾。為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改善方案有更加完整之討論空間，財團

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研議暫時停止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待交通部對於處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方案定案後，再依交通部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訟。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蔡其昌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前於 94 年間違背其捐助章程，質押所持有中華航空公司股票向銀行借款 45 億餘元以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致產生重大虧損，現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財務改善方案」，已決議全數收回特別股，惟規劃於減資後將再洽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認購私募普通股。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修改捐助章程將「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增納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業務範圍，然台灣高鐵通車至今嚴重打擊國內飛機航線的營運，再加上原所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係借款而來，每年尚需支付銀行逾 4,000 萬元之利息。故建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宜應本原始設立宗旨，及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責，不宜再參與或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的認購私募案。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蔡其昌
 劉耀豪

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